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三版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及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總經理授權，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 第四條

一、集團企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實際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三版

---

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二、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女子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金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五、本辦法所稱之財務往來係指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業務往來係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行為。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三版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善盡其職責，並針對重大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二、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三、本公司得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並由母公司稽核單位視其營運所需協助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受母公司稽核室督促其執行成效。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子公司應定期提出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 第七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銷貨交易：

- (一)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與優待，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定之最優待價格或給予員工之價格。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三版

---

(二)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二、進貨交易：

(一)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三、其他交易：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並參酌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八條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則在其經營初期為利於其營運與資金調度，有關財務、業務交易之價格與收款期間，得視市場競爭與銷貨數量狀況予以適度優惠或放寬，惟交易價格不得低於成本價格。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要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年12月26日

版本：第三版

---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版本：第三版

---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三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三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三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及時安排各關係企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報表；其各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